

腾冲市素脑河水库应急水源现场督查 交办问题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环环监〔2018〕25号）要求，2018年5月24日至5月25日，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保山督查组对腾冲市素脑河水库（应急水源）进行了现场督查，并对现场督查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交办。为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特制定本方案。

一、存在问题

素脑河水库水源地（应急水源）水源保护区警示标示牌不完整。

二、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规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边界地理标志和警示标志。

责任领导：黄佳斌

责任单位：腾冲市水务局

责任人：段生乐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三、整改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高认

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改工作如期完成。

(二)加强督查督办。市政府督察室要对整改工作全程督查，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度迟缓等问题，及时进行通报。

(三)加强信息公开。责任部门要将整改工作情况适时在政府网站“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进行公开。

